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/04-05
電話：2869 9370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65 6778)

(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4羅應祺先生)

羅先生：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

閣下2004年11月23日的函件收悉。

條例草案附表23第2(1)條載明某企業屬另一企業(下稱“附屬企業”)的母企業(下稱“母企業”)的各項準則。似乎多於一家企業能夠滿足有關準則要求，並成為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。請就此澄清政策用意及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，在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下此等母企業的責任。

請閣下於2005年1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2004年12月24日